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博文
電話：02-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093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資字第1111500157號函影本、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、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流程圖
(A09000000E_11100938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38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385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」，以避免機關與廠商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時，因需求認知不同造成履約爭議，並確保履約品質及效率一案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工程資字第11115001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10019457